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莘芸
電 話：02-7736741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486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
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體育署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